|  |  |
| --- | --- |
| **ITU出版物** | **国际电信联盟** |
| 决议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新德里，2024年10月15-24日 |
|  | 第61号决议 –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国际电联 202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61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
标识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打击挪用和滥用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敦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继续研究如何更好地理解、识别和解决挪用和滥用ITU-T E.164电话号码的问题；

*b)* 本届全会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9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援引国际电联理事会1996年会议通过的第1099号决议）敦促国际电联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c)* ITU-T E.156建议书为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而采取行动制定了指导原则，而ITU-T E.156增补1则为抵制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提供了最佳做法指南，ITU-T E.156建议书增补2为打击滥用提供了一套可能的行动；

*d)*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为电信的和谐发展促进成员之间开展协作并以最低成本提供服务，

注意到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迄今为止收到的报告挪用和滥用ITU-T E.164号码的案件数量，

认识到

*a)* 欺诈性挪用和滥用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十分有害并影响收入、服务质量、信誉、客户信心和对应急服务的获取；

*b)* 通过阻拦国家代码来阻断拨至一国的呼叫，从而避免欺诈十分有害；

*c)* 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是有待继续研究的重要问题；

*d)* 国际电联《组织法》前言的相关规定承认管理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

*e)* 关于由成员国管理的地理区域国际码号资源滥用和挪用的争议应由有关成员国解决，TSB主任可根据要求提供协助，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确保ITU-T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而且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2 努力确保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在发生欺诈或挪用/滥用NNAI的情况下，向获正式授权的机构公开路由资料；

3 鼓励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和国家监管机构开展协作并共享涉及挪用和滥用国际NNAI资源的欺诈活动的资料，同时开展协作，抵制、打击此类活动；

4 鼓励所有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强化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2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抵制、打击和应对挪用和滥用NNAI资源引发的欺诈活动奠定新的、更为有效的基础，这将有助于减少并限制这些欺诈活动和阻断国际呼叫的负面影响；

5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ITU-T建议书，以减少欺诈性号码挪用和滥用（包括阻断对某些国家呼叫）造成的负面影响；

6 鼓励各主管部门定期审查和更新国家法规，并分享其国家应对和打击挪用和滥用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最佳做法，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程度上采取各种合理措施，提供与解决NNAI挪用和滥用相关问题有关的必要资料；

2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注意、并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根据ITU-T E.156建议书中定义的程序考虑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处理NNAI挪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3 成员国和各国监管机构应积极将通过利用相关的ITU-T资源（如，ITU-T的《操作公报》）或直接向其通报的、与挪用和滥用NNAI资源活动有关的活动记录在案；

4 要求ITU-T第2研究组在其职权内继续研究所有与挪用和滥用NNAI资源（尤其是国际国家代码）相关的方方面面和各种形式，以便对ITU-T E.156建议书及其增补和导则做出修正，支持抵制和打击此类活动；

5 要求ITU-T第3研究组与ITU-T第2研究组开展协作，针对不当活动制定定义，这些不当活动包括挪用和滥用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NNAI资源、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并继续研究此类事宜；

6 责成ITU-T第3研究组继续研究包括呼叫阻断在内的码号资源挪用和滥用的经济性影响，

请成员国

面向公众开展有关提高对滥用和挪用NNAI的认识的宣传活动，并分享有关NNAI滥用和挪用公共报告机制的最佳做法。